

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
节水改造项目

货物类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润泽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资格审查	26
第六章 评标程序	28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节水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YC)005693

项目编号：RZT-【采】2026-009

项目名称：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节水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687510.00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品目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 项目基本概况	预算金额(元)	备注
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节水改造项目	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节水改造项目	其他用具	1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章节	700000.00	本项目最高限价68751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价格
数量合计：			1	预算合计：	7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天内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格扣除）。

(2) 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3) 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需出具总公司授权书。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注：1、本项中（3）-（6）项内容，若供应商不提供承诺书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的宁财（采）发[2021]196 号文《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以上（1）-（7）资料以投标文件中内容为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1至2026-10-28（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下载获取。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11-12 9:0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及时咨询平台办理，以免影响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时发布，由于投标文件需要在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传，为不影响投标，请各供应商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及时在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需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进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大厅，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远程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①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入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确认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40分钟），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供应商未能按时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④具体操作流程参照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如需帮助请及时拨打400-630-6886（工作时间）咨询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得帮助。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贺兰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联系人：谭海刚

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5号

联系方式：0951-8070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润泽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鑫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大连东路531号311室

联系方式：15909619300

代理机构：宁夏润泽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10-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是 ☒ 否（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2	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是 ☒ 否（若选择“是”） 相关要求：/
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自行填写，建议对折扣报价方式予以进一步说明，如优惠率、下浮率、折扣率等）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若选择“是”）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缴纳金额：元 （2）缴纳时间：/ （3）缴纳方式：/ （4）退还方式：/ （5）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自然日。
6	★资格审查	☒ 采购人审查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审查 ☐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第五章）

8	确定 中标 人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 ☐ 采购人 ☒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 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9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如选择“是”） 分包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0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邮件
		询问联系部门及人员：李鑫 询问联系电话：15909619300 询问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大连东路531号311室
11	质疑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是 ☐ 否
12	代理 费用	是否收取代理费用： ☒ 是 ☐ 否（如选择“是”） 代理费用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金额的1.5%计取后下浮5%收取 收取方式：对公转账 收取时间：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13	履约保证金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否 （若选择“是”）履约保证金缴纳要求： （1）缴纳金额： （2）缴纳时间：/ （3）缴纳方式：/ （4）退还方式：/ （5）其他要求：/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自行确定醒目标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不适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20%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单一产品采购供应商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多种产品采购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

16	其他补充事项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按照采购需求中各个设备名称进行逐项填写。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核心产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4.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5.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7.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一份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时依据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迟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惠泽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惠泽招”，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投标人应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的电子版。澄清文件发布平台为惠泽招。采购人认为自澄清文件在电子平台发布之时，各投标人即已收悉。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10.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1. 电子投标文件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须使用西部 CA 上传文件，请及时咨询平台办理，以免影响投标。惠泽招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630-6886(工作时间)。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惠泽招”网站提出。潜在投标人如未在“惠泽招”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资料，导致响应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惠泽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导出。 （2）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必须使用“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uizezhao.cn/）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执行“加密导出”操作，生成的.htb文件即为加密的响应文件，并上传到“惠泽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uizezhao.cn/) ”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申请人”等）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政府采购。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2.1.3 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1.4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1.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3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

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2.4 采购需求标准

2.4.1 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采购的，应按照《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2 本项目如涉及办公场所类物业管理服务采购的，可参考使用《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2.4.3 本项目如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采购的，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实施相关采购活动。

2.4.4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采购的，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积极推广应用。

2.4.5 本项目如涉及专利商标代理服务、可参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4〕275号）。

2.4.6 本项目涉及的采购标的，如有应当或者可参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程序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体资料的合法性和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3 招标文件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等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不得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区别对待。

4.4 招标文件应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投标无效**。

6.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明确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提供的服务或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规定。

6.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有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6.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 投标报价

8.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8.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9.2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 LP R 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

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2. 开标

1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2.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3. 资格审查

1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

1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4. 评标委员会

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2 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查询有关信

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5. 评标程序

详见第五章《评标程序》。

（六）确定中标和签订合同

16. 确定中标人

16.1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三）评标方法和标准；（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1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6.3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7.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8. 废标

1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 签订合同

19.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19.2 采购人和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1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4 中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有关要求。

19.5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涉及、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19.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20. 合同公告

20.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0.3 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宁夏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20.4 为落实政府采购领域落实性别平等政策要求，采购人在发布合同公告时，应同步发布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姓名及性别。

20.5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 30%以上。

21.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22. 代理费用

22.1 代理费用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也可由采购人支付。代理费用收取对象、收取方式及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代理费用超过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2.2 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七）合同履行、验收、资金支付和档案保管

23. 合同履行

2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24. 履约验收

24.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留档备查。

24.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5. 资金支付

25.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

25.2 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26. 档案保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采购文件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询问

2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质疑

28.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8.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9.2 投诉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可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九）保密及回避要求

30. 保密要求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0.2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 回避要求

31.1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1.3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 质保期：质保3年。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中标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中标方实际承诺执行； 质量要求：合格。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5天内交付

3. 付款方式：自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交货地点：贺兰县政务服务中心C座、E座两栋办公楼

5. 货物交接

5.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2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并附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

5.3 中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6. 包装方式及运输：

6.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6.2 中标方负责安排运输，货物运费及保险等费用及安装交付前的所有风险均由中标方承担；

6.3 中标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二、技术部分

1、标的详细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及参数	备 注
1	彩钢房	3	座	1. 标高0.3m以下外墙为240厚煤矸石页岩空砖 2. 标高0.3m以上外墙为双层墙为双层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墙体(0.8厚热镀锌彩板外墙板+防水透气层+70厚超细玻璃绵毡+0.5厚热镀锌彩板内墙板) 3. 屋面采用彩钢压型钢板(0.8厚热镀锌彩板外墙板+防水透气层+70厚超细玻璃绵毡+0.5厚热镀锌彩板内墙板) 4. 其他做法: 含相关土方挖填及回运、上屋面金属钢梯、卫生间楼地面破除及恢复、设备间楼地面、水泥砂浆踢脚、照明、配电箱、电力电缆等 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建设方案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3	台	此套设备含: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Q235碳钢箱体, 内外环氧防腐, 内部配套微孔曝气器, 污泥回流泵, 排泥泵, 配套风机, PLC全自动电控柜, 具备液位联动, 故障报警, 流量, 在线监测等功能, 规格:5T/D, 时处理量$\geq 0.21\text{m}^3/\text{h}$, 含现场安装及调试等 - 储水箱为不锈钢材质, 规格:$L*B*H=2.0*1.0*2.0\text{m}$, 有效容积$3\text{m}^3$, 含通气管、水位计等, 具体详见建设方案 - 流量仪表(电磁流量计): 传感器IP68, 转换器IP65, 现场带液晶显示, 瞬时加累计流量, 可接入PLC自控系统。	
3	变频给水设备	3	套	此套设备含: - 名称:变频给水设备 含不锈钢增压泵2台, 气压罐1套, 及连接水泵的各类阀件、接头、压力表等, 规格:$H=35\text{m}$ $Q=2\text{m}^3/\text{h}$ $N=3.3\text{KW}$, 含安装及调试, 一用一备 - 电磁阀: DN50, 304不锈钢材质 介质温度: 5-60度 工作电压: DC24V 防护等级: IP65 自带过滤网, 接收PLC开关量信号自动启闭。 - 铸钢球阀: DN50, 直通式手动浮动球阀, WCB铸钢 介质温度: 0-80度, 双向密封, 带手柄限位。 - 可调式减压阀: Y11型, 压力等级: De32, 304不锈钢材质, 自带压力表, 介质温度5-60度。	
4	节水龙头	75	个	节能型水龙头: DN15, 压力等级PN1.0MPa, 含内置接水限流起泡器, 水校等级1级, 主体材质: H59黄铜, 精密陶瓷阀芯, 90度启闭, 开关寿命 ≥ 50 万次, 介质水温5-60度。	此设备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标准《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5	智能感应阀	33	个	此套设备含： 1. 智能感应阀：DN15红外感应冲洗阀，黄铜阀体，面板304不锈钢，内置电磁阀，红外人体感应，感应距离可调300-800mm, 超时防溢保护。 2. 不锈钢球阀：DN25, 304不锈钢材质，介质温度5-80度，双向密封。	
6	给水PP-R管 De25-50/排水管PP静音 De110	259	m	1. 室内给水, 材质、规格: PP-R管De50, De40, De32, De25, 公称压力1.25MPa 连接形式: 热熔连接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水压试验及消毒冲洗, 含管件及安装 2. 室内排水, PP静音聚丙烯排水管 De110, 连接形式: 承插连接,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 含管件等, 含管卡、托钩等制作安装、含管道标识 3. 打孔(洞): 类型: 墙、楼板, 填充(恢复) 方式: 填充恢复, 此项包含在安装设备及管道时按图纸施工, 各项打孔开洞所需。	

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上产品清单中的物品名称逐项完整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五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投标人资格审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需出具总公司授权书。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信用信息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第六章 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无效**。

3.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要求	对招标文件标记为实质性要求的均按要求响应并提供。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
8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9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0	其他	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条款的。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使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核对评标结果，发现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六、评审标准（适用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得30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注：当投标价异常低价时，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	技术标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15分	技术指标、参数中均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设基础15分，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
3	类似业绩	4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业绩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清晰不得分。

4	供货及安装方案	12分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备货、供货、出厂质检方案；②供货进度保障方案（含供到货节点表、物流风险预案，以及延误赔付比例书面承诺）；③运输、进场路线及供货计划等专项方案；④安装方式、调试方法及团队配置； 以上四项核心内容，每一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贴合项目供货及安装调试服务实际需求，得2分，共计8分；内容缺失、表述模糊、与项目服务无关该项不得分。 在四项基础内容完整合格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仓储周转、紧急调试验收、对影响设备安装调试的关键工序和关键设备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等，对上述基础内容进行深化细化，或提出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的供货保障合理化建议，每优化细化1项加1分，最高加4分。 注：内容缺失、表述模糊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5	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	12分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证及管控体系；②配套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③含安装关键节点验收签字制度的安装质量保障与质控措施；④质量问题处理、更换、赔付及履约书面承诺。 以上四项核心内容，每一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贴合项目质量管理实际需求，得2分，共计8分；内容缺失、表述模糊、与项目服务无关此项不得分。 在四项基础内容完整合格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安装现场关键节点质量把关、质量问题的快速响应与履约兜底等实际场景，对上述基础内容进行深化细化，或提出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的质量管理合理化建议，每优化细化1项加1分，最高加4分。 注：内容缺失、表述模糊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

			无关的内容。
6	项目实施方案	9 分	投标人依据项目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实施进度安排；③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及应对措施能力 以上三项核心内容，每一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实施需求，得 1.5 分，共计 4.5 分；内容缺失、表述模糊、与项目服务无关此项不得分。 在三项基础内容完整合格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现场实施关键节点把控、实施进度保障、风险快速响应与处置等实际场景，对上述基础内容进行深化细化，或提出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的实施管理合理化建议，每优化细化 1 项加 1.5 分，最高加 4.5 分。 注：内容缺失、表述模糊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7	售后服务	9 分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案、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处理时间及处理方法；②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售后负责人及服务团队配置、协调配合机制、售后联系电话；③瑕疵产品调换货解决方案、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及调换货时间； 以上三项核心内容，每一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贴合项目售后服务实际需求，得 1.5 分，共计 4.5 分；内容缺失、表述模糊、与项目服务无关本项不得分。 在三项基础内容完整合格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重大活动期间服务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层级人员设备操作能力达标等实际场景，对上述基础内容进行深化细化，或提出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的售后服务合理化建议，每优化细化 1 项加 1.5 分，最高加 4.5 分。 注：内容缺失、表述模糊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

			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8	应急预案	9分	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材料货源突变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②不可抗拒天气状况（自然灾害影响、气候变化影响）等不可预测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③应急处理流程及应急响应时间承诺。 以上三项核心内容，每一项内容完整、表述清晰、贴合项目应急管理实际需求，得 1.5 分，共计 4.5 分；内容缺失、表述模糊、与项目服务无关此项不得分。 在三项基础内容完整合格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的预测与防范措施以及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响应、快速处置与恢复等实际场景，对上述基础内容进行深化细化，或提出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的应急管理合理化建议，每优化细化 1 项加 1.5 分，最高加 4.5 分。 注：内容缺失、表述模糊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

备注：若为政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应按照《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规定，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10%，无法确定项目属于货物或服务的，由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项目属性。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

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2. 授权委托书

(如有, 自然人投标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仅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仅供参考)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等),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 _____ 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等) (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等)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投标人资格承诺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 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₂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政府强制采购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1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带“★”项确定；

注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的承诺函等

未提供格式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事项，真实准确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承诺函。声明函及承诺函中涉及的产品生产厂名、生产厂址及产品成本核算占比等信息应当与产品生产制造商进行全面核实确认，相关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供应商应当对声明函及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如有）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7. 其他（如有）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仅供参考）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和采购公告，自愿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二、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三、我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四、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我方中标，支付相关代理费用，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招标文件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五、（其他条款，如有）

投标人（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电子传真：

邮政编码：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仅供参考）

投标报价	☐ 固定总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固定单价项目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费率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
	☐ 折扣项目：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 折
	☐ （其他报价方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 费率 (%)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企业 (中型/ 小型/微 型)	节能环保 (是/ 否)	节能环保 证书编 号及有 效期	强制采 购产品 (是/ 否)	强制采 购产品 证书编 号及有 效期
1											
2											
3											
4											
5											
6											
7											
8											
• • • •											
合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采购需求响应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要求		
1					
2					
3					
4					
...	...	...	...	...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1					
2					
3					
4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